**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信浉农信浉农罚决字〔 2021 〕 001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×××××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××

住所（地址）：信阳市浉河区

案情经过：2021年4月25日信阳市浉河区×××宠物医院在同市民×××产生医疗纠纷被市民举报非法无证经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，被浉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。经浉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核实，信阳市浉河区×××宠物医院违法事实清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五条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,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结合本人经营困难实际情况，决定给予行政处罚三仟元整（3000元）

1.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5 日内予以纠正；

2.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浉河区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；

3.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浉河区人民政府或信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5月31日